

(23-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3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36-3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9.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43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49
12.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6
2. 收入支出表.....	5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8
(2)應收帳款明細表.....	59
(3)土地明細表.....	60
(4)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1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2
(6)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3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4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5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6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67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8
(12) 電腦軟體明細表.....	69
(13)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70
(14) 保證品明細表.....	71
(15) 債權憑證明細表.....	72
(1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3-74
(17)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6-7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8
2. 現金出納表.....	7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176,000 元，決算數 290,12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4,125 元，執行率 164.84%。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70,440 元，較預算數增加 60,440 元，執行率 704.40%，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②雜項收入：預算數 166,000 元，決算數 219,685 元，較預算數增加 53,685 元，執行率 132.34%，主要係證期月刊訂閱及銷售書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69,290 元，主要係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78,519,000 元，決算數 362,327,973 元，保留數 14,019,783 元，合計決算數 376,347,756 元，執行率 99.43%，預算賸餘數 2,171,244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368,630,000 元，實現數 352,659,571 元，保留數 14,019,783 元，合計決算數 366,679,354 元，較預算結餘 1,950,646 元，執行率 99.47%，保留數係「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與「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相關費用。
- ②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9,789,000 元，決算數 9,668,402 元，較預算結餘 120,598 元，執行率 98.77%。
- ③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2)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51,082,846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48,48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674,082 元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160,284 元，與庫撥數相同。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376,232,541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1,164,332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專戶存款 995,042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應收帳款 169,290 元，係以前年度違反證券期貨法令受處分人之應收罰鍰收入。

(2) 固定資產 371,539,274 元：

- ① 土地 345,650,280 元：係本局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房屋基地等，計 5 筆，面積 0.273276 公頃。
- ② 房屋建築及設備：14,151,078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 13 棟，面積 8,793.39 平方公尺及電力設備（電動車充電樁）1 個。
- ③ 機械及設備：5,735,795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資訊、網路等相關公務用設備，計 681 件。
- ④ 交通及運輸設備：2,715,675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 2 輛公務轎車（含首長座車）及電信播音等設備計 125 件。
- ⑤ 雜項設備：3,286,446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機、儲放櫃等設備計 397 件，及圖書 2 冊（套）。

(3) 無形資產：3,525,735 元，係本局開發或購置取得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75 套。

(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2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租用保管箱及有線電視機上盒等保證金。

2. 負債總額 995,042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98,232 元，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及退撫費用；存入保證金 896,810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 375,237,499 元。

4. 保證品 900,0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債權憑證 389 元，係本局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單位所發債權憑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995,042 元，較上年度 71,680 元，增加 1,288.17%，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應付代收款 98,232 元，較上年度 24,870 元，增加 294.98%，主要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及退撫費用。
3. 存入保證金 896,810 元，較上年度 46,810 元，增加 1,815.85%，主要係收取「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與「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履約保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金。

4.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1)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商品之選擇性，復考量外國虛擬資產 ETF 之投資風險，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

(2) 為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暨提升證券商預收作業效率，放寬證券商受託買進變更交易證券、處置證券或其他依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時，預收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分戶帳逕予圈存，無須出金至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

(3)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

(4) 督導期交所推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微型臺指期貨契約」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

(5) 為滿足國人全球資產配置之需求，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以促進兩地市場交易所 ETF 跨境上市。

(6) 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

(7) 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1) 113 年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以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363 家次；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13 年度新增 37 家上市公司(含創新板 12 家)及 30 家上櫃公司。

(2) 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強化董事會職能；另將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策略及行動計劃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出新版 ESG 數位平台及 ESG 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

- (3) 為鼓勵證券期貨業善用科技及強化運用 AI 技術辦理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核備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商公會之 AI 自律規範。
 - (4) 為利證券商整合總分公司資源運用，開放證券商總公司得統籌辦理分公司集保、信用及財務等後臺相關作業。
 - (5)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新增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
 - (6) 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4.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 持續參與 IOSCO 及 IFIAR 等國際金融會議，並赴港出席第 16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 (2) 與 SEC 合作舉辦「SEC 區域交流訓練計畫」及與 FIA 合作舉辦「2024 年 FIA 臺灣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研討會」。
 - (3) 為增加證券商之選擇性及提升投資人資產安全保障，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
 - (4) 為提升證券下單資安，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已督導證交所函知證券商與資訊公司開戶及下單異業合作案之配套措施。
 - (5) 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及海外事業之令，以提高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及資本運用效率，及因應未來發展新業務。
5.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配合本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教育宣導講座，提升民眾金融素養、強化消費者保護。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1) 本會督導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以協助發行公司提供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東名簿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
 - (2) 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及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等宣導說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我國已建構上市、上櫃、興櫃及創櫃板等多層次資本市場，為賡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賡續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並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具潛力之產業，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為協助新型態及具創新性之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瞭解新創業者需求，鼓勵或輔導新創業者於創新性新板掛牌或登錄創櫃板及協助籌資，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 透過深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及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113 年度新增 37 家上市公司(含創新板 12 家)及 30 家上櫃公司。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113 年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以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363 家次，已超過原訂目標 150 家次。 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13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5 家，已達 27 家之年度目標，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574 家。 深化公司治理及強化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13 年起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改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且全體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改選其獨立董事半數以上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 自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並於 113 年 8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自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督導證交所於 113 年底修正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將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督導證交所於 113 年 5 月推出新版 ESG 數位平台，精進上市櫃公司 ESG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料庫，ESG 指標數由 29 項擴增至 97 項，以提升整體市場之永續資訊透明度，並推出 ESG 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於 113 年 10 月試行後調整，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上線，以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強化證券商競爭力及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 本會及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談，以深化國際間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議檢討修正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商品、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 5 月 16 日核定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商公會及集保公司共同修正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13 年 8 月 23 日發布令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 113 年 8 月 23 日核備證交所函報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 113 年度派員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相關會議，包括出席 IOSCO 年會、IOSCO APRC 會議及 IOSCO C3 會議等多項國際性會議計 6 次；另出席香港證監會於香港主辦第 16 屆臺港交流會議，藉以強化我國與外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經驗交流與監理合作，有助於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與國際化。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督導保護機構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保護措施。 強化股東會委託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 2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 7 件，提起解任訴訟 16 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7 件及參加上市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p>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3. 落實股市監視制度運作與證券不法交易查核，並強化跨市場監理。</p>	<p>公司股東會 81 場，並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 2 場次。</p> <p>2. 強化股東會委託書及股務作業之管理：</p> <p>(1) 督導集保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強化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作業。</p> <p>(2) 督導集保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4 月 1 日舉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以及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4 月 1 日於北、中、南舉行 5 場「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宣導說明會」，對外進行宣導。</p> <p>3.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並督導集保結算、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以及召開 3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p>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p>1. 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p> <p>2. 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p>	<p>1. 賡續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範，以健全我國資產管理事業之業務經營。</p> <p>(1)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稽核功能以有效發揮自律機制，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p>規範投信事業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訂定調整期限，未符合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以及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明定投信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p> <p>(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18 號令，增訂交易前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p> <p>(3) 為因應業者實務需要，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963 號令放寬具有投資關係或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商之董事長，若未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且無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長相互兼任情事者，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4) 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並協助純網路銀行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4 條規定，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財務條件。</p> <p>2. 持續檢討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商品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其市場競爭力。</p> <p>(1) 為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除納入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同時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p> <p>(2) 為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銀行及證券商合作發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服務之對象及項目，另為提高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內外業者經營彈性，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在國內僅能委任一家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銷售其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商品之限制，得以單一基金別控管。</p> <p>(3) 為滿足國人全球資產配置之需求，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以促進兩地市場交易所 ETF 跨境上市，未來台日 ETF 得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可擴大台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商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商品選擇。</p> <p>(4) 為增加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p> <p>(5)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拓展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配合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資融券標準」，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基金種類及明定應遵循事項，並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p> <p>(6) 為支持投信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發展、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且支持國內實體經濟建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得就該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並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引介參與投資前開私募股權基金。</p> <p>(7) 為提升基金審查效率及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委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信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申請展延投信基金案件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同意受託單位所訂審查作業規章，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p> <p>(8) 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及增加投顧事業附加價值，擴大投顧事業業務範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 號令開放投顧事業(含兼營投顧業務之投信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為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商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匯撥方式之彈性，以便利投資人申購基金，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開放證券商以投資人名義申購投信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所定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不受申購價款應由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之限制。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2. 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 3. 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及內控相關規範： (1)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列為必要稽核項目。 (2) 1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 2023 年版 IFRS 正體中文版及 2023 年版與 2022 年版 IFRS 差異分析掛網作業。 (3)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會計師公會等轉知所屬會員及各公開發行公司我國 114 年度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已公告於本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 2. 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2 月 2 日及 113 年 12 月 9 日分別發布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辦理 3 家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並撰擬發布 112 年度事務所檢查報告。</p> <p>3. 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監理措施接軌國際：113 年度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會議、稽核暨財務小組會議、執法會議、檢查工作小組會議。</p>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p>1. 強化並檢討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相關規範及制度。</p> <p>2. 擴大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範圍，並強化風險管理。</p>	<p>1. 強化並檢討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相關規範及制度：</p> <p>(1) 為強化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督導期交所規劃新臺幣 IRS 強制集中結算實施時程，本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預告，預計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2) 督導期交所完成期貨市場建置自行成交檢核服務機制可行性之研議。</p> <p>2. 擴大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範圍，並強化風險管理：</p> <p>(1) 為提升期貨商交易與風險控管、法規遵循及內控作業效率，並配合相關法規增修，督導期交所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2) 為提供交易人大型股與中型股輪動時之交易選擇，並使國內指數期貨商品線更趨完整，督導期交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推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227			0766200000-3 證券期貨局	10,000	0	10,000
		01		07662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66,000	0	166,000
	226			1266200000-2 證券期貨局	166,000	0	166,000
		01		1266200200-1 雜項收入	166,000	0	166,000
			02	12662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66,000	0	166,000
				經常門小計	176,000	0	17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76,000	0	176,0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440	0	0	70,440	60,440	704.40
70,440	0	0	70,440	60,440	704.40
70,440	0	0	70,440	60,440	704.40
219,685	0	0	219,685	53,685	132.34
219,685	0	0	219,685	53,685	132.34
219,685	0	0	219,685	53,685	132.34
219,685	0	0	219,685	53,685	132.34
290,125	0	0	290,125	114,125	164.84
0	0	0	0	0	
290,125	0	0	290,125	114,125	164.84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388,232,640	0	0	0	
				財務支出		0	0	0	
				01	4066200100-5	368,630,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4066200400-9	9,789,000	0	0	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0	0	
				04	4066209800-6	1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1	4077014000-1	9,713,640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6				7600000000-8	38,120,726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01	7606205300-6	36,674,082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1	7677017600-7	1,446,644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8900000000-0	3,248,48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3,248,48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429,601,846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8,232,640	372,041,613	14,019,783	-2,171,244	99.44
	0	386,061,396		
368,630,000	352,659,571	14,019,783	-1,950,646	99.47
	0	366,679,354		
9,789,000	9,668,402	0	-120,598	98.77
	0	9,668,402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9,713,640	9,713,640	0	0	100.00
	0	9,713,640		
38,120,726	38,120,726	0	0	100.00
	0	38,120,726		
36,674,082	36,674,082	0	0	100.00
	0	36,674,082		
1,446,644	1,446,644	0	0	100.00
	0	1,446,644		
3,248,480	3,248,480	0	0	100.00
	0	3,248,480		
3,248,480	3,248,480	0	0	100.00
	0	3,248,480		
429,601,846	413,410,819	14,019,783	-2,171,244	99.49
	0	427,430,602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78,51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3,993,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52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364,104,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30,90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3,08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4,52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52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78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78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48,48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8,519,000	362,327,973	14,019,783	-2,171,244	99.43
	0	376,347,756		
373,993,000	358,721,321	13,107,214	-2,164,465	99.42
	0	371,828,535		
4,526,000	3,606,652	912,569	-6,779	99.85
	0	4,519,221		
364,104,000	349,052,919	13,107,214	-1,943,867	99.47
	0	362,160,133		
330,901,000	328,995,470	0	-1,905,530	99.42
	0	328,995,470		
33,083,000	19,956,949	13,107,214	-18,837	99.94
	0	33,064,163		
120,000	100,500	0	-19,500	83.75
	0	100,500		
4,526,000	3,606,652	912,569	-6,779	99.85
	0	4,519,221		
4,526,000	3,606,652	912,569	-6,779	99.85
	0	4,519,221		
9,789,000	9,668,402	0	-120,598	98.77
	0	9,668,402		
9,789,000	9,668,402	0	-120,598	98.77
	0	9,668,402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3,248,480	3,248,480	0	0	100.00
	0	3,248,48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3,248,4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48,48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674,082	0	0	0
				10 人事費	36,674,082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674,082	0	0	0
27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13,640	0	0	0
				10 人事費	9,713,64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46,644	0	0	0
				10 人事費	1,446,644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160,284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1,082,846	0	0	0
				合計	429,601,846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48,480	3,248,480	0	0	100.00
	0	3,248,480		
3,248,480	3,248,480	0	0	100.00
	0	3,248,480		
36,674,082	36,674,082	0	0	100.00
	0	36,674,082		
36,674,082	36,674,082	0	0	100.00
	0	36,674,082		
36,674,082	36,674,082	0	0	100.00
	0	36,674,082		
9,713,640	9,713,640	0	0	100.00
	0	9,713,640		
9,713,640	9,713,640	0	0	100.00
	0	9,713,640		
1,446,644	1,446,644	0	0	100.00
	0	1,446,644		
1,446,644	1,446,644	0	0	100.00
	0	1,446,644		
11,160,284	11,160,284	0	0	100.00
	0	11,160,284		
51,082,846	51,082,846	0	0	100.00
	0	51,082,846		
429,601,846	413,410,819	14,019,783	-2,171,244	99.49
	0	427,430,602		

金融監督管理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9,290 0	0 0
		13			04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169,290 0	0 0
	02	14	01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9,290 0	0 0
			01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69,290 0	0 0
					小 計	169,29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9,290 0	0 0
					合 計	169,29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69,290
0	0	0
0	0	169,290
0	0	0
0	0	169,290
0	0	0
0	0	169,290
0	0	0
0	0	169,290
0	0	0
0	0	169,290
0	0	0
0	0	169,290
0	0	0
0	0	169,29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328,995,470	29,625,351	100,500	0	358,721,321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328,995,470	19,956,949	100,500	0	349,052,919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9,668,402	0	0	9,668,402
				小計	328,995,470	29,625,351	100,500	0	358,721,321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0	13,107,214	0	0	13,107,214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0	13,107,214	0	0	13,107,214
				保留數	0	13,107,214	0	0	13,107,214
				合計	328,995,470	42,732,565	100,500	0	371,828,535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606,652	0	3,606,652	362,327,973	
0	3,606,652	0	3,606,652	352,659,571	由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列支工作績優人員獎金17,000元。
0	0	0	0	9,668,402	
0	3,606,652	0	3,606,652	362,327,973	
0	912,569	0	912,569	14,019,783	
0	912,569	0	912,569	14,019,783	
0	912,569	0	912,569	14,019,783	
0	4,519,221	0	4,519,221	376,347,756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人事費	328,995,47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8,294,023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48,94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4,768	0	
1030 獎金	51,051,948	0	
1035 其他給與	3,859,057	0	
1040 加班費	16,302,361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0,55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692,129	0	
1055 保險	20,731,692	0	
20業務費	19,956,949	9,668,402	
2003 教育訓練費	610,424	209,384	
2006 水電費	3,365,989	0	
2009 通訊費	0	2,552,243	
2018 資訊服務費	4,682,662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1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270	0	
2027 保險費	69,47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066	0	
2051 物品	1,511,450	1,791,694	
2054 一般事務費	6,663,527	178,5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8,04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94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6,985	0	
2072 國內旅費	142,688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551,939	
2078 國外旅費	0	4,384,600	
2084 短程車資	64,108	0	
2093 特別費	21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3,606,652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8,0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3,064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5,588	0	
40獎補助費	100,50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28,995,470
				208,294,023
				2,548,942
				2,284,768
				51,051,948
				3,859,057
				16,302,361
				230,550
				23,692,129
				20,731,692
				29,625,351
				819,808
				3,365,989
				2,552,243
				4,682,662
				3,116
				19,270
				69,470
				243,066
				3,303,144
				6,842,069
				998,049
				28,945
				1,336,985
				142,688
				551,939
				4,384,600
				64,108
				217,200
				3,606,652
				28,000
				2,373,064
				1,205,588
				100,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500	0	
小 計	352,659,571	9,668,402	
保留數			
20業務費	13,107,214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07,214	0	
30設備及投資	912,56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912,569	0	
小 計	14,019,783	0	
合 計	366,679,354	9,668,402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0,500
				362,327,973
				13,107,214
				13,107,214
				912,569
				912,569
				14,019,783
				376,347,756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90,125	0	0
本年度	290,125	0	0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0,440	0	0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9,68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13,410,819	0	0	0
本年度	413,410,81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62,327,973	0	0	0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352,659,571	0	0	0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668,402	0	0	0
二、統籌科目	51,082,846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13,64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674,08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46,64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248,48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13,410,819	14,019,783
0	0	0	413,410,819	14,019,783
0	0	0	362,327,973	14,019,783
0	0	0	352,659,571	14,019,783
0	0	0	9,668,402	0
0	0	0	51,082,846	0
0	0	0	9,713,640	0
0	0	0	36,674,082	0
0	0	0	1,446,644	0
0	0	0	3,248,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69,290	0	169,290	100.00	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計	169,290	0	169,290	100.00	
	合計	169,290	0	169,290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7662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440	604.40	主要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
	12662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53,685	32.34	
	小計	114,125	64.84	主要係證期月刊訂閱及銷售書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本年度合計	114,125	64.84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0	13,107,214	13,107,214	3.60
113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0	912,569	912,569	20.16
	經常門小計	0	13,107,214	13,107,214	3.08
	資本門小計	0	912,569	912,569	20.16
	經資門小計	0	14,019,783	14,019,783	3.26
	經常門合計	0	13,107,214	13,107,214	3.08
	資本門合計	0	912,569	912,569	20.16
	經資門合計	0	14,019,783	14,019,783	3.26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3	8,025,425	「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相關費用保留802萬5,425元，主要係外牆修繕施作工法涉建築法規規定，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開工，惟截至113年底止尚未獲核可，爰申請保留預算至114年度繼續辦理。本案保留數包含設計監造費59萬8,425元及工程費742萬7,000元。	
	A6	5,081,789	「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相關費用保留508萬1,789元，主要係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較晚，又於設計階段時因建材工料等營建成本上漲，經檢討修正工程項目並調整預算，致工程案遲至113年11月25日決標，爰申請保留預算至114年度繼續辦理。	
資本門	A6	912,569	「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相關費用保留508萬1,789元，主要係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較晚，又於設計階段時因建材工料等營建成本上漲，經檢討修正工程項目並調整預算，致工程案遲至113年11月25日決標，爰申請保留預算至114年度繼續辦理。	
		13,107,214		
		912,569		
		14,019,783		
		13,107,214		
		912,569		
		14,019,783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1,950,646	0.53	1	38,337
				2	1,905,530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20,598	1.23	1	120,598
	小計	2,071,244			2,064,465
	本年度合計	2,071,244			2,064,465

員會證券期貨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6,779		
		0		
		0		
		6,779		
		6,779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895,000	0	215,895,000	208,294,0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548,9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61,000	0	2,461,000	2,284,768
六、獎金	50,644,000	0	50,644,000	51,051,948
七、其他給與	3,872,000	0	3,872,000	3,859,057
八、加班費	14,299,000	0	14,299,000	16,302,3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4,000	0	234,000	230,5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630,000	0	23,630,000	23,692,129
十一、保險	19,866,000	0	19,866,000	20,731,6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30,901,000	0	330,901,000	328,995,47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600,977	-3.52	234	233	依行政院113年1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1506號函核定預算員額242人。
2,548,942		0	5	提列考試職缺及留職停薪人員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176,232	-7.16	8	4	依行政院113年9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310015723號函核定減列4人。
407,948	0.81	0	0	包括考績獎金決算數24,413,737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7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6,548,211元及其他業務獎金20,000元，合計51,051,948元。
-12,943	-0.33	0	0	
2,003,361	14.01	0	0	
-3,450	-1.47	0	0	
62,129	0.26	0	0	
865,692	4.36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1)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勞務委外3人次，決算數2,279,240元。(2)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勞務委外3人，決算數1,492,779元。(3)辦理公務車駕駛勤務，勞務委外1人，決算數349,154元。(4)辦理本局庶務行政工作，勞務委外3人，決算數904,177元。
-1,905,530	-0.58	242	242	

金融監督管理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0	100,500	0
6.獎勵及慰問			120,000	100,500	0
退休(職)人員及遺族等16人 春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0	48,000	0
	小 計		60,000	48,000	0
退休(職)人員及遺族等16人 端午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24,000	0
	小 計		30,000	24,000	0
退休(職)人員及遺族等19人 中秋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28,500	0
	小 計		30,000	28,500	0
	合 計		120,000	100,50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00,500	19,500						19,500		
100,500	19,500						19,500		
48,000	12,000	V			V		12,000		
48,000	12,000						12,000		
24,000	6,000	V			V		6,000		
24,000	6,000						6,000		
28,500	1,500	V			V		1,500		
28,500	1,500						1,500		
100,500	19,500						19,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70,000	80,803	(7)	1.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第18屆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計畫」
				128,581	(7)	2.IOSCO加密及數位資產市場監理訓練計畫
	小計		70,000	209,384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858,000	0		1.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詳以下2案)
				1,563,278	(4)	(1)出席第49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希臘年會
				110,918	(4)	(2)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IOSCO C3)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39,000	0	(4)	2.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34,000	217,192	(4)	3.美國投資基金公司年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2024年會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183,000	0		4.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檢查、執法工作小組、IFAR年會及美國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詳以下5案)
				202,825	(4)	(1)IFAR113年第1次理事會會議
				284,583	(4)	(2)IFAR2024年檢查工作小組研討會
				230,830	(4)	(3)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2024年年會及理事會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825 1130831	新加坡		券商組科員	簡佳蕙	113	11	15	1	1	0	0	經費不足部分由「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0,803元。
1130922 1130928	西班牙	馬德里	券商組副研究員	劉奎佑	113	12	25	5	5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調整支應128,581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130524 1130531	希臘	雅典	副主委 局長 券商組組長 券商組副組長 券商組科長	邱淑貞 張振山 黃錫和 程國榮 羅嘉宜	113	07	31	3	3	0	0	
1130903 1130909	西班牙	馬德里	券商組科員	彭心婷	113	12	02	3	3	0	0	
1130518 1130526	美國	華盛頓	投信投顧組 專門委員	林曉韻	113	08	09	5	3	0	2	經費不足部分由「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預算調整支應83,192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130218 1130223	南非	約翰尼斯堡	會審組組長 會審組稽核	林秀美 林杼真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1130303 1130309	愛爾蘭	都柏林	會審組簡任稽核 會審組專員	吳慧玲 徐雅琳	113	05	24	5	5	0	0	
1130415 1130420	日本	大阪	會審組組長 會審組科長 會審組稽核	林秀美 黃睦芸 林杼真	113	07	18	3	3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87,000	217,399	(4)	(4)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2024年第4次理事會議
				241,968	(4)	(5)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國際審計監理年會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執法工作小組會議
				0		5.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詳以下2案)
				637,765	(4)	(1)2024年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年會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34,000	329,611	(4)	(2)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與新加坡MAS聯合舉辦國際監理官會議暨美國期貨業協會(FIA)2024年亞洲區衍生性商品研討會
				0	(4)	6.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22,000	93,698	(4)	7.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2024年OECD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30,000	0	(4)	8.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1005 1131010	荷蘭	阿姆斯特丹	會審組組長 會審組稽核	林秀美 林杼真				0	0	0	0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1131027 1131104	美國	華盛頓	會審組組長 會審組稽核	林秀美 張怡真	114	1	24	4	4	0	0	
1130309 1130315	美國	佛羅里達	副局長 期貨組副組長	黃厚銘 黃超邦	113	04	26	5	5	0	0	經費不足部分由「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34,000元及「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CDA)舉辦之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16,765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131202 1131207	新加坡		期貨組組長 券商組副組長 期貨組稽核	王秀玲 程國榮 金旻姍	114	01	20	4	4	0	0	經費由「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CDA)舉辦之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48,235元、「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預算調整支應146,808元及「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34,568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131210 1131213	菲律賓	馬尼拉	發行組副組長 發行組專員	陳怡均 李志偉				0	0	0	0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預算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陳核中。
								0	0	0	0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預算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金融監督管理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65,000	0	(4)	9.參加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CDA)舉辦之ICDA國際年會與主管機關會議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91,000	129,302	(4)	10.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2024年年會
				1,490	(4)	11.出席2024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委員會第2次會議
				123,741	(4)	12.出席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第23次年會
	小計		4,543,000	4,384,600		
	113年度合計		4,613,000	4,593,984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0 113092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券商組專員	鄭嘉豪				0	0	0	0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預算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1130819 1130824	祕魯	利馬	發行組稽核	鄭暄蓉				0	0	0	0	出國報告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提出。
1131104 1131107	新加坡		發行組組長	黃仲豪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由「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490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2.出國報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提出。
								32	30	0	2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由「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預算調整支應123,741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2.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陳核中。
								38	36	0	2	

金融監督管理委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93,000			1.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
				281,522	(4)	(1)出席113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IOSCO APRC)會議
				39,923	(4)	(2)出席IOSCO APRC金融科技研討會
113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55,000	230,494	(4)	2.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出席第16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小計		448,000	551,939		
	113年度合計		448,000	551,939		

員會證券期貨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225 1130229	香港		副局長 會審組組長 券商組專委	高晶萍 林秀美 李彩濤	113	03	27	0 2	0 2	0 0	0 0	經費不足部分由「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24,506元及「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調整支應103,939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131013 1131016	香港		券商組組長	黃錫和	113	11	13	2	0	0	2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39,923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131125 1131127	香港		局長 券商組組長 券商組副組長 券商組科長 投信顧組簡任 稽核	張振山 黃錫和 程國榮 羅嘉宜 林曉韻	113	12	26	4	4	0	0	
								8	6	0	2	
								8	6	0	2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經		常 移 轉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80,263	42,547	0	0	0	101
01一般公共事務	338,894	32,879	0	0	0	10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1,36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9,668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22,911	0	0	0	0
0	0	371,8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1,616	2,903	0	4,519	427,430	
0	0	1,616	2,903	0	4,519	376,3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76,232,541	373,623,501	2 負債	995,042	71,680
11 流動資產	1,164,332	240,970	21 流動負債	98,232	24,870
110103 專戶存款	995,042	71,68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98,232	24,870
110303 應收帳款	169,290	169,290	28 其他負債	896,810	46,810
14 固定資產	371,539,274	370,144,64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96,810	46,810
140101 土地	345,650,280	338,842,353	3 淨資產	375,237,499	373,551,82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423,086	53,814,5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375,237,499	373,551,82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272,008	-37,983,76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75,237,499	373,551,82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7,219,903	38,081,39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1,484,108	-29,419,79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86,058	8,150,05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70,383	-4,919,372			
140701 雜項設備	27,564,430	27,281,37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4,277,984	-23,702,188			
16 無形資產	3,525,735	3,234,685			
160102 電腦軟體	3,525,735	3,234,685			
18 其他資產	3,200	3,2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3,200	3,200			
合 計	376,232,541	373,623,501	合 計	376,232,541	373,623,50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900,0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89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13,700,944	394,427,127	19,273,817
公庫撥入數	413,410,819	394,180,513	19,230,306
財產收益	70,440	57,670	12,770
其他收入	219,685	188,944	30,741
支出	418,819,278	399,087,649	19,731,629
繳付公庫數	290,125	246,614	43,511
人事支出	380,078,316	364,400,558	15,677,758
業務支出	29,625,351	25,414,623	4,210,728
獎補助支出	100,500	99,000	1,500
財產損失	23,267	28,530	-5,2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8,701,719	8,898,324	-196,605
收支餘絀	-5,118,334	-4,660,522	-457,8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5,042	
			本年度部分		995,042	
			07 國庫保管款戶	896,810		
			08 國庫代收款戶	98,232		
			總計		995,0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9,290	
			以前年度部分		169,290	
			097		169,290	
			九十七年度			
			0403530100-0	169,29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530101-3	169,290		
			罰金罰鍰			
			總計		169,2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5,650,280	
			本年度部分		345,650,280	
			總計		345,650,2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423,086	
			本年度部分		53,423,086	
			總計		53,423,0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272,008	
			本年度部分		39,272,008	
			總計		39,272,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427,965	
			本年度部分		36,427,965	
			預算性質部分		791,938	
			本年度部分		791,938	
			113		791,938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200100-5*	791,938		
			一般行政			
			總計		37,219,9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484,108	
			本年度部分		31,484,108	
			總計		31,484,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70,383	
			本年度部分		5,670,383	
			總計		5,670,3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627,142	
			本年度部分		26,627,142	
			預算性質部分		937,288	
			本年度部分		937,288	
			113		937,288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200100-5*	937,288		
			一般行政			
			總 計		27,564,4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277,984	
			本年度部分		24,277,984	
			總計		24,277,9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09,309	
			本年度部分		1,909,309	
			預算性質部分		1,616,426	
			本年度部分		1,616,426	
			113		1,616,426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200100-5*	1,616,426		
			一般行政			
			總計		3,525,7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00	
			以前年度部分		3,200	
			097 九十七年度		1,2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3 300038)	400		
			99 其他押金	800		
0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94/12/ 31 300010)	8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99 其他押金	1,000		
106	01	15	300098 轉帳傳票 有線電視機上盒保證金	1,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	
			99 其他押金	1,000		
106	03	20	300025 轉帳傳票 有線電視機上盒保證金	1,000		
			總計		3,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00,0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102	09	23	300023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兆豐商銀定存單10張(A379682-A379699) 40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0,0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500,000,000		
109	10	20	300099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增資及更換定存單)-王道銀行定存單2紙(BB00022400及BB00022435)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00,0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300,000,000		
111	10	20	300080 轉帳傳票 增資繳存營業保證金-王道銀行定存單1紙(BB00023343)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總 計		90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9	
			總計		38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232	
			本年度部分		98,232	
			16 代扣駐外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 所得稅	9,71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8,520	
			01 代扣公保費	6,538		
113	12	13	100282 收入傳票 許菡芳11/28-12/31薪資補發代扣款	1,024		
113	12	24	100287 收入傳票 補收魏妤璇1月份公保及退撫	5,514		
			02 代扣勞保費	828		
113	12	02	100270 收入傳票 12月份公保. 退撫. 健保. 勞保. 新制勞 退金等-自提	21		
113	12	27	100289 收入傳票 鐘文君12/2-12/31薪資補發代扣款	80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2,676		
113	11	21	100257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徐千期114年1-12月健保(每 月826)-自提	9,912		
113	12	02	100270 收入傳票 12月份公保. 退撫. 健保. 勞保. 新制勞 退金等-自提	286		
113	12	06	100275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孫素香114年1-3月健保(每 月826)-自提	2,478		
			04 代扣健保費-勞工	1,783		
113	12	02	100270 收入傳票 12月份公保. 退撫. 健保. 勞保. 新制勞 退金等-自提	163		
113	12	27	100289 收入傳票 鐘文君12/2-12/31薪資補發代扣款	1,6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7 代扣退撫基金		64,563	
113	12	13	100282 收入傳票 許菡芳11/28-12/31薪資補發代扣款	3,566		
113	12	24	100287 收入傳票 補收魏好璇1月份公保及退撫	56,312		
113	12	31	100296 收入傳票 補收郭宥新1月份退撫	4,685		
			08 代扣新制勞退金		2,132	
113	12	02	100270 收入傳票 12月份公保.退撫.健保.勞保.新制勞 退金等-自提	114		
113	12	27	100289 收入傳票 鐘文君12/2-12/31薪資補發代扣款	2,018		
			總 計		98,2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6,810	
			本年度部分		85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50,000		
113	09	10	100205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案號:113008)-收據31號 96807931 長憶營造有限公司	350,000		
113	12	04	100273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案號:113011)-收據39號 54676402 鑫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6,8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410	
			03 保固保證金	20,410		
111	01	13	100012 收入傳票 內部骨幹網路佈線暨網路設備採購案三年期保固保證金(至113/12/27)-收據3號 28926214 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1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6,400	
			03 保固保證金	26,400		
112	06	29	100128 收入傳票 112年度10樓大禮堂音響設備改善案保固保證金(至115/6/15)-收據16號 97292382 國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6,400		
			總 計		896,810	

金融監督管理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38,842,35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814,586	-37,983,765
機械及設備	38,081,395	-29,419,7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50,058	-4,919,372
雜項設備	27,281,373	-23,702,18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66,169,765	-96,025,11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234,68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234,685	0
合 計	469,404,450	-96,025,119

備註：

土地增加數16,295,427元，係按公告地價調整。

員會證券期貨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6,295,427	9,487,500	0	345,650,280
0	0	0	0
0	391,500	-1,288,243	14,151,078
791,938	1,653,430	-2,064,314	5,735,795
261,000	25,000	-751,011	2,715,675
937,288	654,231	-575,796	3,286,446
0	0	0	0
0	0	0	0
18,285,653	12,211,661	-4,679,364	371,539,2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6,426	1,325,376	0	3,525,7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6,426	1,325,376	0	3,525,735
19,902,079	13,537,037	-4,679,364	375,065,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90,125	413,410,819	413,700,944	收入
	-	413,410,819	413,410,81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70,440	-	70,44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9,685	-	219,685	其他收入
歲出	427,430,602	-8,611,324	418,819,278	支出
	-	290,125	290,12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80,078,316	-	380,078,31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2,732,565	-13,107,214	29,625,35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0,500	-	100,5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519,221	-4,519,221	-	
	-	23,267	23,26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701,719	8,701,7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27,140,477	422,022,143	-5,118,334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13,410,819元，係歲出實現數413,410,819元。(決算數427,430,602元-保留數14,019,783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90,125元，係歲入實現數290,125元。
3. 「業務費與業務支出」調整數-13,107,214元，係113年度預算保留數13,107,214元。
4.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519,221元，主要係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監視錄影主機等3,606,652元及113年度保留數912,569元。
5. 「財產損失」調整數23,267元，係財產報廢損失。
6.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8,701,719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數7,376,343元及電腦軟體攤銷數1,325,376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1,680
(一).專戶存款	71,680
二、本期收入	412,703,332
(一).本年度歲入	290,125
1.實現數	290,125
(1).其他	290,125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3,362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50,000
(四).公庫撥入數	413,410,81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13,410,819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20,97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20,97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3,26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701,719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804,012
收 項 總 計	412,775,01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11,779,970
(一).本年度歲出	427,430,602
1.實現數	413,410,81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606,652
(2).其他	409,804,167
2.保留數	14,019,783
(二).歲出保留數	-14,019,783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4,019,783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95,598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325,376
(五).繳付公庫數	290,12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90,125
二、本期結存	995,042
(一).專戶存款	995,042
付 項 總 計	412,775,0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45,650,280	
		公頃	0.27327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14,151,078	
		平方公尺	8,793.3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681	5,735,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15,67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3,286,446	
	其他	件	3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71,539,2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個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局無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銀行局。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 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 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 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1323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說明： (一) 經濟部：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已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考量全國 75 萬餘家公司之規模、員工人數及獲利情況不一，宜保留公司經營之彈性，尚不宜強制規定。 (二) 勞動部：現行已有最低工資法保障基層勞工經濟生活，及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事業單位之盈餘應給與勞工獎金或紅利。 (三) 財政部：所得稅法第 32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等規定，對公司增加支付員工薪資費用已得減輕稅負。 二、本會對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合理性之監理措施：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及全體員工平均薪資等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關資訊；另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規定，符合員工薪資偏低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等。</p> <p>(二) 除前揭規定外，上市櫃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公司員工薪酬指標、編製薪酬相關指數，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公司。另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年報準則，進一步要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而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之公司應揭露個別董監酬金，期透過市場監督機制，促使公司履行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p> <p>(三) 另統計近 4 年(108~111 年)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及員工酬勞均有顯著成長。</p> <p>三、評估結果：</p> <p>(一) 現行規範已足以引導公司重視員工薪資福利，且員工薪酬政策屬公司自治事項，爰不宜以法規強制要求公司為員工加薪，惟為引導獲利上市櫃公司主動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資報酬，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案，新增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期透過立法宣示帶動國內企業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資。</p> <p>(二) 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協</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經濟與產業發展，並持續研議強化各項誘因機制，以促進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合理性。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 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銀行局。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3019120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訂有「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工作項目，執行措施包括推動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謹就設置資安長推動範圍及設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 推動範圍：本會所管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屬性及其規模不同，爰採差異化管理措施，於 110 年 9 月修正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所有本國銀行、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達 1 兆元以上之保險業設置資安長，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相關函釋規定，推動證券商擴大設置資安長範圍，要求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設置資安長。</p> <p>(二) 設置情形：為利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本會要求金融機構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安長。</p> <p>(三) 至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一節，主要係基於升遷或健康因素辦理退休等實務需要，本會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長職務異動情形，適時要求該等金融機構妥善安排人員職務異動事宜。另本會亦鼓勵資安長定期參加資安相關訓練課程，並將藉由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及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等措施，以強化資安長職能。</p>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局及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均無籌設新設公司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證券期貨局		
(一)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97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90 萬 3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 萬 7 千元，又無特別說明前後年度教育訓練情形是否有所差異，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3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金融業務相關專業訓練、環境教育與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電腦專業、資通安全等訓練課程之經費，以及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等。 二、本局 113 年度將開辦證券發行教育、證券商新知教育、投信投顧專題演講、證券期貨專題演講、電腦專業訓練及資通安全教育、訴願行政訴訟法制等訓練課程，以培養兼具法律、金融專業知能及資訊安全等各面向的跨領域智能人才，方能迅速有效的擬定政策及訂定規定，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場。 三、111 年教育訓練費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體訓練辦理較少，爰 111 年決算數較低，為使本局同仁於各項訓練中提升金融專業、資訊運用及行政管理等能力，而提高處理業務效能，實有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之必要。
(二)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79 萬 9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1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局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包括： (一) 訂定委外廠商資安管理規範應注意事項，包含委外廠商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每年辦理資訊委外廠商稽核作業。 (二) 資安事件通報演練、個資事故演練、資料備份還原測試演練、核心業務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三) 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包含每年 2 次主機弱點掃描，每年 1 次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 (四) 建置事件日誌管理系統、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電腦文件加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DLP)及端點偵測與回應(EDR)等資安機制。
(三)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44 萬 9 千元。按其編列預算說明為檔案庫房租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證券期貨局現有庫房使用狀況、檔案歷年成長幅度、管理情形、電子化之計畫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雙城街檔案庫房因配合都更須搬遷，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會議將本會及所屬各局之檔案庫房需求納入內政部「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之規畫，並建請本局於該聯合庫房完工前可先租用臨時檔案庫房放置檔案。</p> <p>二、雙城街庫房現址都市更新案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劃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538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都更廠商已於 113 年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議，本局將配合都更期程辦理檔案庫房租用及搬遷。</p> <p>三、本局自 100 年度起即依檔案法等相關規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檔案掃描之電子儲存作業，未來亦將持續辦理檔案掃描作業。</p>
(四)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係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等。我國證券業資安長設置比率相對較低，近年來金融業資安事件頻傳，陸續發生多起駭客攻擊、撞庫事件，加上 5G 世代來臨，在高速的發展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藉由數以億計的裝置與全球進行連結，各類新興攻擊手法層出不窮，顯見資安長的重要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研議如何督促證券業設置資安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證券商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日趨重要，配合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策，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相關規定，推動證券商擴大設置資安長範圍，要求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原規定資本額 100 億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設置資安長。本次修正後證券商資安長設置預計增加 7 家。</p> <p>二、另本會已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納入證券商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問責制度，增進經營階層之資安管理職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p>
(五)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維護投資人權益。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考量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甚高，因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確保能提供投資人安全的服務環境。惟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僅 22 家證券商設置資安長，佔所有 65 家證券商比率不足 35%。為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證券商設置資安長，精進證券商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證券商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日趨重要，配合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政策，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相關規定，推動證券商擴大設置資安長範圍，要求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原規定資本額 100 億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設置資安長。本次修正後證券商資安長設置預計增加 7 家。</p> <p>二、另本會已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納入證券商董事會應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並就資安防護，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問責制度，增進經營階層之資安管理職能，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
(六)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008 萬 9 千元，計畫預期成果包括配合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往來相關規範。惟查，近年來中國政經情勢變化劇烈，連帶影響台灣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尤其部分台灣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受中國法規變化及查稅影響，造成股價劇烈波動；證券相關法規是否必要針對暴險之揭露、財務資訊透明、以及保護涉及兩岸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人權益進行盤點並研議修正，以強化證券及期貨監理與投資人保護作為，穩定資本市場交易秩序，實有強化預算執行效能之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按季於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大陸投資暴險資訊，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注意國內上市櫃公司整體及產業面之大陸投資概況，透過財務報告審閱、平時與例外監理機制，加強偵測企業投資或投資大陸風險。 二、另考量 KY 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之佔比較高，本會已要求 KY 公司臺籍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申報董事國籍異動及主要營運地資訊、第 2 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須委請承銷商輔導法遵期間 3 個年度等，並針對 KY 公司重大募資案件延長審查期間及增列得退回申報案件之情事。
(七)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83 萬 8 千元。惟查 11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預算數為 421 萬 6 千元，113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國外旅費增列 62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p>	<p>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局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等 10 項計畫，包括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會議。考量近來機票及住宿價格上漲，出國預算已不敷使用，且本會新增加成為 C3 會員，近期討論議題與虛擬資產有關，行政院已指定本會為虛擬資產主管機關，應積極參與 C3 會議，瞭解各國監理情形，以作為我國訂定虛擬資產監理制度之參考；參加 C3 會議估計應增加出國預算約 400 千元；另因國際機票價格上漲，致其他出國計畫項目之國外旅費隨之增加，爰依實際需要，增加國外旅費合計 622 千元。</p> <p>二、 為提升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活動，掌握國際監理脈動，以利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p>
(八)	<p>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2050 淨零排放亦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為順應潮流、強化法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環境、社會、治理，ESG)生態體系。惟針對 ESG 平台之整合、優化及利用情形，以及協助或協調已成立之碳權交易所所有關金融商品規劃、投資人保護相關之法制、規範等，均未見於證期監理機關之工作計畫及預算項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執行情形及協助碳權交易法制作為規劃，於 3 個</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10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執行情形：本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盤查與確信資訊，規劃於 116 年全體上市</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第一階段適用永續路徑圖之企業，包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上市櫃公司，皆依規定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二、協助碳權交易法制作為規劃：本會與國發會、環境部及經濟部合作，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滿足國內企業減碳需求，又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施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拍賣及收取手續費等業務，爰配合環境部整體減量額度交易政策規劃，本會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訂定相關交易規則與作業程序，及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啟動「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本會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整體規劃，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國內外減量額度(碳權)交易事宜。
(九)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等經費。近期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擬定自律性十大指導原則，再由業界公協會訂定自律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1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本會前已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另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規範。針對合法之虛擬資產通貨平台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強化推廣合法業者名單，保障民眾清楚合法業者名單，以及提供過渡期名單予民眾分辨正規平台，避免遭尚未合法、非法業者詐騙。此外，特別加強鼓勵各平台業者申請合規，提出懲處方案，調查現有平台業者名單，未在時限內完成申請者，將予以懲處。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是否訂定時限，供虛擬資產通貨平台業者於時限內完成申請，此外加強推廣合法業者名單，納入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強化我國 VASP 事業對客戶之權益保護，本會經參考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對於 VASP 事業之漸進管理趨勢，規劃透過循序漸進方式發布指導原則、推動業者相關組織訂定自律規範、研議修訂洗錢防制法或虛擬資產專法以加強對虛擬資產監理之可行性等措施。</p> <p>二、依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VASP 事業應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本會 110 年 9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9181 號令並已規定，在該令生效前，於國內設立登記且已從事虛擬通貨相關業務者，應於該令生效後 2 個月內辦理聲明，而在該令生效後，於國內設立登記擬從事虛擬通貨業務者，應於從事業務前辦理聲明。如 VASP 事業有未完成前揭聲明即從事虛擬資產活動，或經發現有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情形，本會將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已依前揭辦法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 VASP 業者計 25 家，主要經營虛擬資產買賣（包括交易撮合及代買代賣）業務。本會已將 25 家業者名單置放於本會證券期貨局官網「業務主題專區」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專區，供民眾查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等經費。近期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擬定自律性十大指導原則，再由業界公協會訂定自律規範。惟原則並未納虛擬資產為特許行業，且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管制，若幣商倒閉，投資人無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根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督促 VASP 業者確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培育專業人員外，允宜加速推動公協會成立與訂定自律規範進度，加強指導原則落實，並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以保障業者與國際法規方面保持一致性，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促公協會成立，落實指導原則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119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本會前已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另為強化我國 VASP 事業對客戶之權益保護，本會經參考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對於 VASP 事業之漸進管理趨勢，規劃透過循序漸進方式發布指導原則、推動業者相關組織訂定自律規範、研議修訂洗錢防制法或虛擬資產專法以加強對虛擬資產監理之可行性等措施。</p> <p>二、虛擬資產涉跨部會業務，須各部會共同協力合作，以強化國內 VASP 業者自律成熟度及累積管理經驗，本會並將持續蒐集觀察國際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發展方向，以研擬合適之法制規範方向，保護投資者權益。</p>
(十一)	<p>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證券期貨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6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業督導證券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相關規範及辦理個資檢查：</p> <p>(一)訂定個資相關規範：本會已督導證交所與期交所訂定「建立證券商/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督導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投信投顧</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對於個人資料之網路安全管理、電腦系統與作業管理及存取控制等項目明定相關規範供證券期貨業者遵循。</p> <p>(二) 進行資安演練及個資檢查：為檢視證券期貨業針對個資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能力是否完善，已要求證券期貨業參加資安通報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增加處理經驗與提升警覺心。</p> <p>二、為強化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本會已請證券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辦理個資宣導會，並輔導業者加強個資防護措施：</p> <p>(一) 證交所、期交所及投信投顧公會訂於今(113)年辦理個資宣導會。</p> <p>(二) 輔導業者強化個資防護措施：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期交所分別推動證券商及期貨商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相關驗證，並輔導證券商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證照，以強化個資保護機制，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投信投顧公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88 條之規定，檢查會員是否遵守法令及自律規範。</p>
(十二)	<p>近期傳出不少高股息 ETF 陳情案，主要爭議在 ETF 周轉率偏高及收益平準金配息，且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於 112 年已發布 ETF 健全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將參考國際規範，包括產品結構、資訊揭露、波動性控制及流動性管理 4 大面向，共計 10 餘項措施，逐步檢視國內 ETF 監理規範是否足夠。有鑑於國內 ETF 投資規模龐大，台灣人偏好配息，針對有固定配息的 ETF，配息來源若可能來自本金，應該要讓投</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14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於 112 年 11 月研訂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原則，並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業者：為利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有其一致性原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資人知悉。為進一步了解針對收益平準金訂定規範，包括研議是否要動用收益平準金配息、啟動方式、啟動時機及配發比率等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爰強化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之管理，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業者，ETF 欲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者，投信公司應先訂定 ETF 收益分配原則後始得為之，執行時應留存軌跡，以利查核。</p> <p>二、本會已強化收益平準金配息揭露：本會除研訂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原則外，亦已要求分配收益平準金之 ETF 每日需揭露其淨值組成（面額、收益平準金等），初級市場申購人即可知悉其申購價金內包含之收益平準金占比；此外，並要求於配息前揭露 ETF 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例如揭露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收益平準金等科目於此次配息之占比。</p>
(十三)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係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及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等所需經費。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111 年 1 至 12 月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另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七成，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依法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64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職權積極執行防詐工作，包含：督導金融機構執行防制詐欺措施，與執法機關密切合作，以及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措施(如：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與投資警示專區、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教育宣導等)。</p> <p>二、持續強化防制投資詐騙措施，包含：加強金融創新科技與 AI 技術運用、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協力防詐，與修法解決網路平臺投資詐騙廣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氾濫問題(如：賦予網路平臺業者審核廣告責任，協助數位媒體產業建立自律機制，以及藉由廣告實名制避免匿名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流竄等)。
(十四)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有 35.73%上市櫃公司尚未揭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企業永續發展。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管證發字第 11303810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之說明：本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盤查與確信資訊，並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督導證交所及證交所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揭露相關資訊。第一階段適用永續路徑圖之企業，包括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上市櫃公司，已依規定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二、本會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推動措施：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諮詢小組，即時回覆企業推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遭遇之相關疑義，並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對公司董事、管理階層及業務專責人員加強宣導。本會並督導證交所及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買中心於官網建置專區，彙集永續路徑圖規範、配套法規、問答集，以及相關部會政策，提供企業推動永續淨零各面向工作之重要參考資訊。
貳、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159 號函，「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華民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張明輝 主任張明輝

機關長官：張振山 局長張振山